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年5月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3年2月12日（证监基金字[2003]18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3年4月16日正式生效。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期为2008年4月30日，其中投资组合报告与基金业绩截止日期为2008年3月31日。有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或“中国光大银行”）于2008年5月9日对本招募说明书（2008年5月更新）进行了复核。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楼

4、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5、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6、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7、设立日期：2002年6月13日

8、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9、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25号

10、电话：（0755）83575994

11、传真：（0755）82904048

12、联系人：刘超

13、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51%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49%
合　　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施洪祥先生，董事长，中国籍，工学学士，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党组成员、副总裁，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国投华靖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电力事业部副主任、处长，国家能源投资公司水电项目部处长、副处长，水电部基建司干部。

祝要斌先生，董事，中国籍，硕士，现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投金融投资部总经理助理。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战略发展部处长，国融资产管理公司部门经理，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项目一部副处长，青海西宁特钢公司助理工程师。

洪树坚先生，董事，中国香港籍，企业管理硕士，现任瑞士银行（香港）环球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大中华区主管。曾任瑞士银行(香港)私人银行产品策划区域主管，渣打银行(香港)私人银行全球市场及分销主管，列知顺士登银行亚洲区业务代表，花旗（香港）银行助理副总裁。

赵举哲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工商管理硕士，现任UBS瑞银资产管理公司瑞银投资信托(台湾)公司董事长。曾任瑞士银行台北分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西太平洋银行台北分行协理、经理。

洪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博士，现任中国民生银行副行长。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北京管理部行长，交通银行北海支行行长，中国人民大学证券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主任科员。

崔利国先生，独立董事，中国籍，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主任、律师，兼任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律师协会资本市场与证券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卫星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李子仪先生，独立董事，美国籍，工商管理硕士，退休。曾任美国邓白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摩托罗拉公司市场及销售总监，美国威士国际组织高级经理、驻中国首席代表、项目总监。

（2）监事会成员

叶锦华先生，监事长，中国香港籍，学士，现任瑞银集团环球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及亚太区财务总监。曾任瑞银集团投资银行财务部执行董事、董事、财务总监、副董事、财务部主管、助理会计主任等。

纪卓才先生，监事，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主任。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财务会计部主任、副主任，国投中型水电公司副总经理，国农实业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国家农业投资公司财务部副主任、项目二部副主任，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北京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北京市计委财金处副处长。

苏光先生，监事，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室主任。曾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深圳市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尚健先生，总经理，中国籍，美国康涅狄格大学金融学博士。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战略委员会副总监，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副处长。

王彬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资产管理部经理，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进贤先生，副总经理，新加坡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理学士。曾任瑞银环球资产管理公司（UBS AG）执行总裁，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OUB-Optimix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基金经理、投资总监、代理总经理，新加坡华联银行（Overseas Union Bank）资产管理公司经理助理、高级基金经理、助理副总裁、副总裁。

盛斌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关系学硕士。曾在国信证券北京投行部工作，曾任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

刘纯亮先生，副总经理，中国籍，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曾任职于北京建工集团总公司、柏德豪（BDO）关黄陈方国际会计师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英国毕马威（KPMG）会计师事务所、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苏曰庆先生，督察长，中国籍，理工硕士和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国家开发投资公司资深项目经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金融投资部处长，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经理，国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投资部经理，湖北金源水电投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国家能源投资公司国能中型水电公司项目部经理、经营部经理、计财部副经理，水电部政策研究室主任科员。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袁野先生，中国籍，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2月21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曾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国信证券基金债券部投资经理，深圳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天骥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3月16日起兼任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徐炜哲先生，中国籍，伦敦政治经济学院金融学硕士，7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4月3日起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曾任美国纽约 Davis Polk & Wardwell 资本市场部分析员，国信证券研究部高级分析师，中信基金管理公司研究部高级经理，CLSA Limited（里昂证券）中国研究部分析师。2006年8月加入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任高级组合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邢修元先生，2003年4月16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2月20日。

3、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1）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陈进贤先生，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

（2）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①内颖女士：固定收益总监，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②靳奕女士：研究部总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③杨俊先生：交易部副总监（主持工作）

④袁野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⑤康晓云先生：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国投瑞银瑞福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⑥韩海平先生：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⑦徐炜哲先生：本基金基金经理

⑧谢可先生：专户理财投资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82.17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63560675

联系人：张建春

（二）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行长郭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08年3月31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托管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巨田基础行业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基金、大成货币市场基金、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基金（LOF）、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基金、国投瑞银创新动力基金共9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55.92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理财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QDII、定向委托资产、企业年金基金等资产的托管。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3575994、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82904056

联系人：刘超、曹丽丽

客服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2、代销机构：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电话：（010）68098000

传真：（010）68560661

联系人：薛军丽

客服电话：95595

公司网站：www.cebbank.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3）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传真：（010）85109219

联系人：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95599.cn

（4）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5）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联系人：李群

客服电话：95568

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江宁路168号9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52629999

联系人：陈敏、陈露蝶

客服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7）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

电话：（0755）82088888

联系人：林雪霏

客服电话：95501

公司网站：www.sdb.com.cn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联系人：兰奇

客服电话：95555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9）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7242

传真：（010）65541281

联系人：李博

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bank.ecitic.com

（10）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9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电话：（0755）25859591

传真：（0755）25879453

联系人：霍兆龙

客服电话：4006699999

公司网站：www.18ebank.com

（1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客服电话：8008108868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1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公司网站：www.gtja.com

（13）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军

电话：（010）85130577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15）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5、24、10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3561

传真：（0755）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客服电话：4008888555

公司网站：www.lhzq.com

（1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李洋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1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信达大厦10-14楼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联系人：徐美云

公司网站：www.gsstock.com

（1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26楼2611室

办公地址：广东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36、38、41和42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转各营业网点

传真：（020）87555305

联系人：肖中梅

公司网站：www.gf.com.cn

（20）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139号华能联合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021）51561155

公司网站：www.xcsc.com

（21）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763

联系人：李金龙

客服电话：400-888-8168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22）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F

法定代表人：唐新宇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服电话：400-620-8888

公司网站：www.bocichina.com

（23）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3楼

法定代表人：陈敬达

电话：400-886-6338

传真：（0755）82433794

联系人：袁月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站：www.pa18.com

（2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号润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71

传真：（0551）5161672

联系人：唐泳

客服电话：（0551）5161671

公司网站：www.hazq.com

（2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021）962505

公司网站：www.sw2000.com.cn

（2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27）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办公地址：杭州市中河南路11号万凯庭院商务楼A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联系人：王勤

客服电话：（0571）96598

公司网站：www.bigsun.com.cn

（2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东海西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联系人：丁韶燕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29）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222号安联大厦34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电话：（0755）82558323

传真：（0755）82558003

联系人：余江

客服电话：（0755）82825555

公司网站：www.axzq.com.cn

（3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联系人：傅咏梅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31）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弘

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54

联系人：韩晓光、谢亚凡

客服电话：400-887-8827

公司网站：www.ubssecurities.com

（3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寿春路179号

法定代表人：凤良志

电话：（0551）2207957

传真：（0551）2207965

联系人：王邦金

客服电话：400-8888-777

公司网站：www.gyzq.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三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法定代表人：施洪祥

电话：（0755）83575836

传真：（0755）82904015

联系人：冯伟

客服电话：400-880-6868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 A座31层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靳庆军、宋萍萍

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99

联系人：宋萍萍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小东、樊淑华

联系人：涂珮施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追求低风险的稳定收益”，即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投资收益长期稳定增长。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长期收益稳定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市场依法发行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权证及其它金融工具。投资对象以国债、金融债和AAA信用等级的企业债（含可转换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以稳健收益型股票为辅助投资对象。债券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40—95%，股票投资的最大比例不超过40%，持仓比例相机变动范围是0—40%，除了预期有利的趋势市场外，原则上股票投资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分析方法，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经济景气观测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真实经济因素、物价水平变化趋势、国债政策趋势、货币市场与财政货币政策因素，研判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给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指导。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利率趋势研判，根据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主动调整债券资产配置及其投资比例。

2、根据收益率、流动性与风险匹配原则以及证券的低估值原则建构投资组合，合理配置不同市场和不同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具体包括：

（1）根据交易所国债市场、交易所企业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相机调整不同市场间的投资比例。

（2）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凸性和利差监测为中心，合理配置短期、中期与长期投资品种结构，控制利率风险，把握不同券种利差套利机会。对未来利率上涨预期，除了做好久期与凸性管理外，本基金还将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债券与浮动利率债券的比例。

3、择机适当利用债券逆回购工具、无风险套利和参与一级市场承销或申购等手段，规避利率风险，增加盈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1）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2）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3）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5、在将来衍生工具市场得到发展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使用衍生产品市场，控制风险，并把握获利机会。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1）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2）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3）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4）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1）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2）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3）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4）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5）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6）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预期风险相对可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低风险基金品种，具有风险低、收益稳的特征，预期长期风险回报高于单纯的债券基金品种，低于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期末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股票合计（市值）	252,922,407.24	37.09
债券合计（市值）	370,777,168.18	54.38
权证合计（市值）	1,221,870.93	0.18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合计	52,893,824.54	7.76
其他资产合计	4,038,709.16	0.59
资产总计	681,853,980.05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分类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43,499,228.91	6.41
C 制造业	81,035,070.44	11.94
C0 食品、饮料	9,849,754.00	1.45
C1 纺织、服装、皮毛	5,817,543.00	0.8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5,999,064.80	2.36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7,067,900.63	2.52
C7 机械、设备、仪表	22,452,455.52	3.31
C8 医药、生物制品	8,867,039.30	1.31
C99 其他制造业	981,313.19	0.1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56,500.00	0.39
E 建筑业	8,827,300.00	1.30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8,495,525.70	5.67
G 信息技术业	4,636,023.25	0.6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6,510,701.00	2.43
I 金融、保险业	26,020,236.50	3.83
J 房地产业	31,241,821.44	4.60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　计	252,922,407.24	37.27

3、股票投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　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6	中海发展	724,050	20,193,754.50	2.98
2	600859	王府井	383,172	15,039,501.00	2.22
3	600583	海油工程	319,980	14,559,090.00	2.15
4	000792	盐湖钾肥	157,933	13,519,064.80	1.99
5	000568	泸州老窖	158,867	9,849,754.00	1.45
6	000527	美的电器	310,000	9,823,900.00	1.45
7	000002	万　科A	383,000	9,804,800.00	1.44
8	600030	中信证券	180,320	9,466,800.00	1.40
9	000024	招商地产	198,200	9,117,200.00	1.34
10	600029	南方航空	610,000	9,052,400.00	1.33

4、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券种项目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国债	29,952,000.00	4.41
金融债*	180,364,000.00	26.58
央行票据*	50,000,000.00	7.37
企业债	46,641,357.00	6.87
可转债	63,819,811.18	9.40
债券投资合计	370,777,168.18	54.64

*注：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债及央行票据均可计入国家债券投资比例，合计市值230,364,000.00元，占基金净值的比例为33.95%。

5、债券投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进出09	80,624,000.00	11.88
2	07进出13	50,175,000.00	7.39
3	08央行票据35	50,000,000.00	7.37
4	05农发16	49,565,000.00	7.30
5	07国债(11)	29,952,000.00	4.41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项　目	期末金额（元）
应收利息	2,914,244.68
存出保证金	1,000,000.00
应收申购款	124,464.48
合　计	4,038,709.16

（4）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971	恒源转债	9,102,818.40	1.34
2	128031	巨轮转债	7,016,868.44	1.03
3	110078	澄星转债	6,927,166.90	1.02
4	110567	山鹰转债	4,468,371.60	0.66

（5）报告期内基金持有权证变动明细如下表：

序号	权证名称	本期增加数量（份）	本期卖出数量（份）	卖出差价收入（元）	期末持有数量（份）	期末市值（元）	获得途径
1	上港CWB1	203,252.00	203,252.00	258,499.02	--	--	因申购可分离转换债券而获配

（6）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08年3月31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04.16（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3.12.31	5.92%	0.34%	-2.65%	0.26%	8.57%	0.08%
2004.01.01至2004.12.31	0.16%	0.56%	-3.99%	0.29%	4.15%	0.27
2005.01.01至2005.12.31	8.49%	0.42%	8.04%	0.27%	0.45%	0.15%
2006.01.01至2006.12.31	62.29%	0.65%	19.41%	0.29%	42.88%	0.36%
2007.01.01至2007.12.31	55.81%	0.96%	21.53%	0.47%	34.28%	0.49%
2008.01.01至2008.03.31	-11.87%	1.22%	-4.42%	0.58%	-7.45%	0.6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156.47%	0.69%	40.07%	0.35%	116.40%	0.34%

注：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为增加比较基准与基金业绩的可比性，更合理反应基金的业绩表现，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其他基金运作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条第1款第3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关合同等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